证券代码: 837226 证券简称: 威腾体育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5月13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志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主持人、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 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614,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14,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14,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14,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14,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14,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规划,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14,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基建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授信事项,需重新按照涉及金额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执行。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14,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担保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14,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联盛(宜兴)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朱佳、奚鉴

(三)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联盛(宜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